

启司发〔2020〕5号

启东市司法局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市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完成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有效防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安全事故，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市安委办和市委政法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根据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安全措施，不断提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职责清单,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督促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治等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责任科室: 办公室、政工科)

(二) 坚决贯彻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及启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切实将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细。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推进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举措;每半年向市委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本单位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责任科室: 办公室)

(三)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督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的督促指导、跟踪问效,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责任科室: 政工科)

(四) 深化推进安全生产“两法”衔接

积极参与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完善安全

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及时研究办案过程中的案件性质认定、法律适用、责任追究等问题，增强打击惩治合力。

（责任科室：备案审查科、公律科）

（五）加强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及启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干部安全发展思想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结合政治轮训、业务轮训、专题培训，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责任科室：政工科）

三、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无小事”的意识，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协作，齐抓共管，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按展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为抓手，建立完善预防长效机制，确保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严格防范，强化监管措施

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分析处理。加强对局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和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全覆盖、无漏洞、无死角。

四、有关要求

（一）确保工作成效。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局机关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抓好工作重点。要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场所，加强“两节”、国庆等重大节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制定值班表，安排做好轮流值班，认真落实值班报告制度，确保重大节会期间平安稳定。

（三）营造宣传氛围。通过集中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先进经验做法等，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

启东市司法局

2020年4月14日